

反腐败研究

(第九集)

主编 周益扬 副主编 陈武明

U
I
J
N
A
Y
I
A
B
U
F
N
A
F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党同志都要坚定反腐败必胜的信念

反腐败研究

(第九集)

主编 周益扬 副主编 陈武明

U
I
J
N
A
Y
I
A
B
U
F
N
A
F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败研究. 第9集 / 周益扬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308-07417-9

I. ①反… II. ①周…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4731号

反腐败研究

周益扬 主 编
陈武明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杜希武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杭州半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70千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417-9
定 价 5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目 录

CONTENTS

1. 正确认识与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重要问题
黄先耀 / 1
2.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提高预防腐败工作水平
李法泉 / 9
3. 关于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研究与思考
蒋文兰 / 13
4. 贯彻“三个不吃亏”用人导向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许云昭 / 21
5. 提高机关效能的实践与探索
尚 勇 / 26
6. 加快推进具有浙江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杨晓光 / 32
7.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叶 明 / 37
8. 深入构建宁波特色惩防体系 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唐一军 / 41
9. 关于构建绍兴特色惩防体系的若干思考
王文序 / 52
10. 坚决反对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新中国反腐倡廉建设的主要历程和基本经验
邵景均 / 59

11. 善政发展的逻辑
陈国权 黄振威 / 69
12. 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马光明 / 79
13. 强化执法监察 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纪律保证
徐海荣 / 85
14. 实行问责制约 规范权力运行
——关于江苏推行领导干部问责制的实践与思考
谢秀兰 / 91
15. 以积极的制度建设防止行政问责制异化
刘 中 强恩芳 魏 逊 / 96
16. 积极发挥信访监督在惩防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洪巨平 / 105
17. 关于深化“企业服务年”活动的几点思考
王海超 / 109
18.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 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陈 健 / 120
19. 用刚性制度强化对党政正职的监督
谭国箱 / 129
20.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科学化的探索与思考
——以苏州为例
沈文祖 / 135
21. 廉政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曾红刚 / 142
22. 加强农村党员廉洁教育 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在要求
闫群力 / 152

23. 关于对 2004 年以来发生在浙江省国有企业的部分大要案的调查分析
罗悦明 / 162
24. 严厉查处民事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 坚决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中国铁道建筑公司纪委 监察局 / 170
25. 当前违纪违法案件的动态分析及对策思考
胡冬梅 / 174
26. 论司法诉讼原则在纪律处罚程序中的适用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
李秀娟 / 182
27. 新中国反腐败刑事法律制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吴高庆 / 193
28. 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对策与建议
张伟斌 / 199
29. 坚持两个服务 构建教育培训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
——关于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若干思考
周益扬 陈武明 / 209
30. 浙江省惩防体系绩效测评研究及对策思考
丁世明 / 217
31. 科学比较分析判断民意调查结果
——以“反腐倡廉”问题受关注度为例
谢光辉 / 230
32. 运用“勤廉指数”增强民主监督实效问题研究
张 彪 / 237
33. 规范与发展 有效预防中介机构腐败
施彩华 / 242

34. 规范发展行业协会研究

黄杰成 / 253

35.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谢双成 / 258

36. 浙江省发挥纪委委员作用的探索实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曾江一 / 264

37. 提高内控机制规范化建设水平 强化对部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黄继鹏 / 272

38. 论预防腐败机构的专业化建设

张建明 / 279

39. 政治文化、行政体制改革与反腐败:以中国公车制度改革为例

过 勇 / 284

40. 扩大基层民主 引导群众参与:一个重要的反腐倡廉策略

——以台州市民主恳谈制度 10 年探索实践为例

王文娟 / 299

41. 对我国反腐败斗争所处历史方位的分析

肖自立 / 303

42. 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成因及应对

刘 昕 / 313

43.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服务和保障大桥时代舟山现代化建设

——对舟山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胡志权 / 323

44. 探寻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新路子

朱 晨 / 331

45. 纪检监察干部为党员干部作表率要解决好标准、身教、定力问题

徐宇宁 / 333

46. 对领导干部既要重视廉政也要重视勤政

朱永祥 / 337

47. 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建设的探索与启示

——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践为例

魏祖民 / 341

48. 试析权力运行中的过程监管与控制

——以富阳市“权力监督、风险防控”工作为实例

应敏扬 张月飞 / 347

49. 推行动态监管机制 破解中层瓶颈难题

——天台实施重点岗位动态监管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张 宇 / 354

50. 创建学习型组织 增强纪检监察队伍的战斗力

——长春市南关区纪委监察局创建学习型组织的探索与思考

孙 宏 / 360

51. 关于进一步增强政府执行力的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周忠贤 / 368

后 记

/ 375

正确认识与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重要问题

黄先耀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党中央和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反腐倡廉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保证。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革创新,正确认识与准确把握涉及全局的若干重要问题,始终做到“六个统一”,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始终坚持惩治腐败与预防腐败相统一

党的十七大强调,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这是我们党对反腐倡廉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适应形势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贯彻这一要求,核心是处理好惩治和预防的关系,始终做到严厉惩治腐败与有效预防腐败相统一。惩治和预防是反腐倡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偏废。严厉惩治是反腐败最重要、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表明我们党从严治政、严肃纪律的坚强决心,也是以反腐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的重要体现。只有严厉惩治腐败,有效预防腐败才有坚实的基础。有效预防腐败是严厉惩治腐败的目的与结果,是最大限度地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的根本举措。如果只注重惩治而不注重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就会纠而复生、查不胜查;如果单纯强调预防而放松惩治,预防就软弱无力,腐败现象就难以遏制。因此,必须始终坚持惩治与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对腐败现象做到惩治于已然、防患于未然。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中央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出台了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把惩治与预防统一于反腐倡廉建设之中。在惩治腐败上,始终立场坚定,态度坚决,严肃查处各类违纪

违法案件。党的十七大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7103 件,处分党员干部 7539 人,其中厅级干部 21 人,县级干部 348 人,挽回经济损失 2.7 亿多元,有力维护了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预反腐败上,坚持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制度等改革,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治理,深化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在一些领域和环节得到了有效遏制。

当前,反腐倡廉面临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成效明显与问题突出并存的复杂局面,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如,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仍然易发多发,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一些案件涉案金额巨大、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窝案、串案、案中案增多,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谋取非法利益问题突出;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突出,一些腐败现象和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等。在这种形势下,必须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加强。一方面,必须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纠,对腐败分子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始终保持严厉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另一方面,需要不断深化认识、解放思想,认真贯彻着眼“四个安全”、实行“四个转变”、建立“三个体系”的工作思路,加强预反腐败工作。即在指导思想上,着眼于权力行使安全、资金运用安全、项目建设安全、干部成长安全,谋划反腐倡廉工作。在工作措施上,由侧重遏制向惩防并举、重在建设转变,由侧重事后“亡羊补牢”向事前预警防控转变,由侧重监督约束干部向监督干部与保护激励干部相结合转变,由侧重为干部设置“高压线”向注重营造干事创业“安全区”转变,以建设性思路和举措推进工作。在工作重点上,紧紧围绕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等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构建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线(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面(两圈一区)有机结合的三个区域腐败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权力行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制约和监督,做到关口前移、主动预防。从而,把中央关于“一个坚决、三个更加注重”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始终坚持严肃查处极少数腐败分子与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相统一

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着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党员干部的职责。惩处只是针对极少数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干部,而对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使他们在干事创业中尽量不犯或少犯错误。惩处少数腐败分子,也是为了教育、警示和保护大多数党员干部。当前,我省的改革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实现湖北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更好地处理惩处与保护的关系,努力做到查处极少数腐败分子与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相统一,更加自

觉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是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教育保护干部为先。要始终把教育挽救干部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按照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坚持查实问题、严肃纪律、惩治腐败是成绩,查否问题、澄清是非、保护干部也是成绩。既要防止有案不查、查而不处和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也要注意克服片面追求办案数量的倾向。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三条原则”,即能够通过谈话或函询了解清楚举报情况的,就不派人调查;能够通过核查弄清问题的,就不使用“两规”措施;违纪违法情节较轻、用党纪政纪处理能够达到惩治和教育效果的,就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08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4465名党员干部的同时,也对1686件信访举报问题澄清了是非,保护了一批干部。

二是坚持依纪依法办案,保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要牢固树立法纪观念,把严格依纪依法的要求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在办案过程中,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严格履行办案程序,严格执行办案措施使用规定,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定性处理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使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坚持以人为本、文明安全办案,注意保障被调查人员的人身权、财产权、申辩权、申诉权和知情权等合法权益,使被审查对象切身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教育和挽救,从而认识错误,真心悔改。

三是严格把握政策界限,鼓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更加需要纪检监察机关把握好政策界线,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犯错误的干部,既不放过“坏人”,也不冤枉“好人”。具体工作中要注重做到“三个区分”,即把推动科学发展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而违纪违法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法不依区分开来,把为加快地区、企业发展无意中触犯法纪与为谋取个人私利故意违纪违法区分开来,既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法规办事,又注意从大局、政治上考虑和处理问题,努力调动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今年,省纪委监察厅制定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在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中保护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若干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努力为党员干部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环境。

三、始终坚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相统一

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是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一贯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只有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中心意识,自觉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到党委、政府工作的全局

中来谋划和部署,做到围绕中心不偏离、服务大局不消极,切实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才能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推进,也才能有为、有威、有位。在当前全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需要做到“四个结合”:

一是要把加强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服务重大建设项目、为企业排忧解难结合起来。去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央出台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省委、省政府也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中央和省委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还在蔓延深化,对我省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尚未减弱,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产业调整振兴政策以及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这些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同时,认真落实《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办法》,坚持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制度,深入经济建设一线,为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是要把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与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利益结合起来。当前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期,也是社会矛盾的多发期,领导干部作风问题越来越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稍有不慎就可能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引爆点”。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全省各地各单位认真抓好“作风建设年”活动和“听民声、访民情、解民难大走访”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以“巴东事件”为反面教材,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四不准一严禁”规定,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树立良好形象。结合总结反思石首群体事件的教训,把作风建设的着力点放在解决突出问题上,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沉下去接触群众,了解群众的诉求,体察群众的冷暖,尽最大力量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坚决纠正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同时,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惠民政策,扎扎实实地做好就业、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改善民生的工作,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

三是要把严厉打击腐败与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起来。坚持把查办案件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等因素,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在惩治腐败的态度上要十分坚决,在查处案件的过程中要讲究方式方法,区分轻重缓急,分清主次矛盾,做到既积极又稳妥。今年,省纪委要求对涉及企业的案件做到“四个不准”,即不准随意冻结企业账号、不准随意查封企业账册、不准随意堵塞企业流通渠道、

不准随意发表影响企业声誉的报道等,就是着眼于把查办案件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促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的实现。

四是要把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结合起来。一方面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权力“寻租”机会。另一方面,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再造行政审批流程,推进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健全行政服务网络,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行政服务提速提质提效。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认真落实省纪委《关于加强腐败风险防控,促进和保障招商引资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加强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积极营造亲商、便商、护商的良好氛围,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四、始终坚持自觉服从党委领导与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有效监督相统一

党章规定,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负有监督的责任。因此,各级纪委一方面要自觉服从党委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委的决议决定,对反腐倡廉的重要部署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另一方面,要认真履行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以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政令统一。

一是落实制度实施监督。要按照党内监督条例的要求,协助党委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在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形成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的工作局面;落实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督促领导干部在用车、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方面遵守规定,严于律己;落实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做到勤政廉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的同时,做到自我监督。

二是当好参谋推动监督。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大局,对容易滋生腐败或产生不正之风的问题未雨绸缪,及时向党委提出建议。特别是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关系全局的重大改革、决定重要人事问题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等方面,事前向党委汇报,提出预防性的措施和建议,引起党委的高度重视,防范有关问题的发生。

三是发扬民主促进监督。要协助党委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项目的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问题,都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要会同组织部门认真做好党委民主生活会前的准备工作,将群众的意见及时转达给党委及班子成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领导干部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增强自我约束的意识。

四是依靠群众开展监督。要协助党委、政府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探索建立舆论监督信息员、定期通报情况、公开信箱、媒体反映情况督办和反馈等制度,利用新闻媒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或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提示,促进有关问题的解决。要健全工作机制,把党内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民主党派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效果。

五是创新体制强化监督。要按照改革领导体制、强化监督职能、理顺工作关系的思路,扩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试点范围,深入推进派驻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派驻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加强对派驻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巡视的范围和主要任务,增强巡视组的权威和巡视工作的公信力,充分发挥巡视工作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

五、始终坚持纪委组织协调与部门各负其责相统一

“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是我们党经过长期探索确立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这其中,纪委组织协调是纽带,部门各负其责是基础。没有纪委组织协调,就容易“各自为战”,难以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没有部门各负其责,反腐倡廉就不可能深入,组织协调的任务也难以落到实处。在反腐倡廉领域不断扩大、任务加重的情况下,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正确履行职能,把加强组织协调与部门各负其责结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成效。

一是科学把握职能定位。在反腐倡廉组织协调中,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主办、协调、配合、督办的不同职责,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到既不缺位、不错位,又不越位。对主办的工作,集中精力抓紧抓好;对协调的工作,发挥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各个牵头部门的作用;对配合参与的工作,不能太多太杂;对督办的工作,要加强指导和督办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紧紧围绕省委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抓好反腐倡廉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

究。要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之中,与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直接挂钩,形成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积极抓好所承担的反腐倡廉牵头任务和配合任务的落实。

三是注重组织协调的方式方法。要按照党章要求和省委《关于省纪委协助省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实施办法》规定,既大胆地组织协调,又注重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在反腐倡廉任务分解时,要与相关部门多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做到科学合理;在推进查办案件、源头治腐工作时,要充分尊重和听取部门意见,不干涉部门业务,不搞强迫命令;在部门工作推进遇到困难时,要主动出面帮助沟通协调,为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四是充分发挥派驻(派出)机构的作用。纪检监察派驻(派出)机构在实现纪委组织协调与部门各负其责相统一中具有重要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一方面要积极探索改革派驻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派驻机构在组织协调和抓落实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关心派驻机构干部的成长,安排好他们的学习培训,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六、始终坚持严格执纪执法与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相统一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键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铁首先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履行好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职责,首先要加强自身建设,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纪检监察干部只有首先管好自己,自觉接受监督,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执纪执法才有说服力,才理直气壮,才敢抓敢管。总的看,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完全信赖的队伍,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证。新形势新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作风、素质、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纪检监察干部面临着诱惑与抗诱惑、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廉洁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具有天生的“腐败免疫力”。纪检监察干部一旦出问题,性质更恶劣、危害更严重、社会影响更坏。因此,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必须抓得紧而又紧,丝毫不能放松。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深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作风建设年活动、能力建设年活动以及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改革创新年”活动,以“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为标准,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着重抓好六个方面工作:一是制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

班子建设,使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二是认真落实中央纪委9号、10号文件精神,加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建设,夯实反腐倡廉建设的基础工程。三是落实《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2008—2012年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开展全员培训,不断提高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对主要领导干部实施有效监督的能力,依纪依法查办案件的能力,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的能力,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能力。四是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促进纪检监察工作体制制度创新,为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成效提供体制制度保障。五是推进质量管理、实施绩效考核、落实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六是认真落实《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着力构建民主公开的选拔任用机制、合理流动的轮岗交流机制、提升素质的教育培训机制、严格管理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鼓励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通过以上措施,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作者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纪委书记)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提高预防腐败工作水平

李法泉

制度建设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作用。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须抓住制度建设这个关键,健全和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保持党的先进性要求相一致、与反腐倡廉建设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机制。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研究和把握反腐倡廉建设规律,注重制度的系统性和创新性,增强制度的操作性和执行力,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制度保证。

一、注重反腐倡廉制度的科学设计,增强制度的系统性

制度建设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必须进行科学设计和安排,努力使所制定的制度立得住、做得到、行得通。当前,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完善,有的具有全局性意义的重要法律法规还没有制定出台,有些制度本身设计不够严密、合理和规范,存在漏洞和缺陷,还有些制度规定相互间衔接不紧、交叉重复,甚至相互矛盾,这些都影响了反腐败制度执行的效果。比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等制度,都是一些重点领域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制度,但由于本身不严密、不完善,在实施中出现了不少问题,使制度形同虚设。再比如,取消村级招待费的制度执行得不够好,原因在于村级招待费客观上时有发生,但按规定不能入账,只能变通处理,制度设计上的问题影响了制度的落实。因此,加强制度的系统化建设,一方面需要提高制度本身的严密性,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制度相互间的衔接配套。首先,要着眼提高制度本身的严密性加强系统化建设。实践证明,反腐倡廉制度越严密,“权力寻租”的空间就越小,产生腐败的机会也就越少。因此,要深入研究和充分考虑权力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立足有效防止权力滥用和“权力寻租”等腐败问题的发生健全完善制度。按照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要求,着力在限定权力范围、缩小权力空间、减少自由裁量、规范权力运行程序、强化权力制约等方面健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和缺陷,促使权力在法律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廉洁运行。其次,要着眼制度间的衔接配套加强系统化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既要立足当前、及时出台紧迫需要的制度,又要放眼长远、制定制度建